

# 带薪病假：雇员须知

根据纽约市的 Earned Sick Time Act (Paid Sick Leave Law) (带薪病假法案 - 带薪病假法) 的规定，本法案所适用的雇员有权为自身或家庭成员的照护与治疗而请病假。

消费者事务部 (Department of Consumer Affairs - DCA) 编写了这份宣传单，以帮助雇员了解依据此法律应享有的权利。DCA 将适时更新此宣传单。请注意宣传单底部的日期。若要阅读此法律或相关的常见问题解答，请前往 [nyc.gov/PaidSickLeave](http://nyc.gov/PaidSickLeave)。

## 依据本法适用/不适用的雇员

适用雇员	不适用雇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全职雇员</li> <li>• 兼职雇员</li> <li>• 过渡性工作计划雇员</li> <li>• 无证件雇员</li> <li>• 属于家庭成员而非业主的雇员</li> <li>• 居住在纽约市以外地区的雇员</li> </ul> <p>雇员在每日历年内必须在纽约市工作 80 小时以上。</p> <p>请参见背面的“家庭雇工”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个日历年内在纽约市工作 80 小时或更少的雇员</li> <li>• 参与联邦勤工俭学计划的学生</li> <li>• 其工作由合格的奖学金计划支薪的雇员</li> <li>• 政府机关的雇员</li> <li>• 获得由纽约州教育部发牌的物理治疗师、职业治疗师、言语语言病理学家、听觉病矫治专家 <i>这些专业人员如果是依其意愿接受工作任务；自行决定工作时间；可拒绝或接受任何转交给她/他的工作；且依据至少为联邦最低工资四倍的平均时薪来支付薪水，则依法不在适用范围之内。</i></li> <li>• 不符合 <a href="#">New York State Labor Law - 纽约州劳工法</a> 规定之雇员定义的独立承包人（前往 <a href="http://labor.ny.gov">labor.ny.gov</a> 搜寻“Independent Contractors（独立承包人）”。）</li> <li>• 实习生计划 (WEP) 的参与者</li> <li>• 遵守劳资谈判协议的特定雇员</li> </ul>

**注：**如果您的雇主目前已有允许雇员请病假的政策，该政策必须达到或超过法律的规定。

## 雇员权利通知

雇员	应发给雇员的书面通知日期
新雇 于 2014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受雇	受雇首日
现有 于 2014 年 4 月 1 日之前已受雇为雇主工作	2014 年 5 月 1 日

如果您属于适用雇员，您的雇主必须向您提供一份关于病假权利的书面通知。您有权获得本通知的英文版本或您主要语言的版本（如 DCA 网站上有提供）。请妥善保存通知副本以备查阅。

## 病假数（如适用，请参见背面的“家庭雇工”部分。）

雇主雇佣的雇员数	每日历年的病假数*	带薪或不带薪病假	薪酬比率
5 名或以上	最多 40 小时	带薪	正常时薪但不低于每小时最低工资
1-4 名	最多 40 小时	不带薪	不适用

\*注：“日历年”表示雇主指定的任何正常年度或连续的 12 个月期间。  
“雇员权利通知”必须指明雇主指定的日历年。

## 病假累计和使用 – 重要日期 (如适用, 请参见下方的“家庭雇工”部分。)

累计率	累计开始日期	可请病假的日期
每工作 30 小时可累计 1 小时病假	2014 年 4 月 1 日 (现有雇员)	2014 年 7 月 30 日 (现有雇员)
	受雇首日 (新进雇员)	受雇首日后 120 天 (新进雇员)

例外: 如果您属于 2014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劳资谈判协议的适用对象, 则应按照纽约市法律规定, 从此协议结束日期开始累计病假。

请保存可显示您病假数、累计数及使用数之所有文件的副本。

### 允许请病假的可接受理由

您可以在以下情况下请病假:

- 您有心理或生理疾病、受伤或健康上的病症时; 您需要获得关于您心理或生理疾病、受伤或病症的医疗诊断、照护或治疗时; 您需要获得预防性医疗照护时。
- 您必须照顾需要获得关于心理或生理疾病、受伤或健康上的病症的医疗诊断、照护或治疗的家庭成员, 或需要预防性医疗照护的家庭成员时。
- 您雇主的业务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而停止时, 或您需要照护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而导致学校或托儿服务机构停课的孩子时。

法律认可的家庭成员包含: 子女; 孙子/孙女; 配偶; 家庭伴侣; 父母; 祖父母; 雇员配偶或家庭伴侣的子女或父母; 兄弟姐妹 (包括同父异母、同母异父、领养或过继的兄弟姐妹)。

### 提前通知

如果需求为可预见, 您的雇主可要求您在想要请病假之前提前通知, 时间最多可为七天。如果需求无法预知, 您的雇主可要求在可行的情况下 (合理的情况下) 尽快通知。您的雇主可要求您提供书面证明, 表明您请病假的目的。

### 证明文件

如果您请超过连续三个工作日的病假, 您的雇主可要求您提供由持牌医疗保健提供者所开具的证明文件。本 Paid Sick Leave Law (带薪病假法案) 禁止雇主要求医疗保健提供者注明请病假的医疗原因。其它法律可能会要求披露此信息。

### 未请的病假

您最多可将 40 小时的未请病假递延至下一个日历年度。但是, 您的雇主可让您在每一日历年内最多只能请 40 小时病假。

### 报复

您的雇主不得因您要求或请休病假而有报复行为。报复行为包含任何威胁、惩处、解雇、降级、停职、缩减工时, 或因您履行或尝试履行依法授予的任何权利而采取的任何其它不当聘用行为。

### 投诉

您可以向 DCA 提出投诉。若要取得投诉表, 请上网访问 [nyc.gov/PaidSickLeave](http://nyc.gov/PaidSickLeave) 或拨打 311 (纽约市以外地区请拨打 212-NEW-YORK)。

#### 家庭雇工

下列为根据纽约市法律关于家庭雇工之病假数、病假累计数及使用数的特定信息。此休假为纽约州劳工法所规定您可享有的三天带薪病假以外的休假。请前往 [labor.ny.gov](http://labor.ny.gov) 搜寻“Domestic Workers’ Bill of Rights” (家庭雇工权利法案)。此单中的所有其它信息都适用于您。

病假数 每日历年	带薪或不带薪	薪酬比率
2 天	带薪	正常时薪但不低于每小时最低工资 请前往 <a href="http://labor.ny.gov">labor.ny.gov</a> 搜寻“Minimum Wage” (最低工资)。

累计率	累计开始日期	可请病假的日期
工作 1 年后可 累计 2 天	DCA 会在 <a href="http://nyc.gov/PaidSickLeave">nyc.gov/PaidSickLeave</a> 上提供指南	DCA 会在 <a href="http://nyc.gov/PaidSickLeave">nyc.gov/PaidSickLeave</a> 上提供指南

**有任何问题?** 若要联系 DCA, 请访问 [nyc.gov/PaidSickLeave](http://nyc.gov/PaidSickLeave), 发送电子邮件到 [PaidSickLeave@dca.nyc.gov](mailto:PaidSickLeave@dca.nyc.gov), 或拨打 311 询问有关带薪病假的信息。